

中卫市涉税违法信息研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包 2）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中卫市涉税违法信息研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包 2）

合同编号: ZWSW-2025-12-02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乙 方: 宁夏晟博建工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中卫市涉税违法信息研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包 2）
2	合同编号	ZWSW-2025-12-02
3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西路 1 号
	甲方采购部门	中卫市税务局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李荣
	联系电话	13723358156
	甲方需求部门	中卫市税务局稽查局
	联系人	刘阳
6	乙方名称	宁夏晟博建工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电投大厦B座3层304室
	乙方联系人	郑亮
	联系电话	0951-8520818
	银行开户行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401 0001 1200 0650 706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壹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整</u> (小写 ¥ <u>1701273.00</u>)。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60日内。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西大道27号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安全运送至上述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搬运及交付验收前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10	合同付款	由采购人根据中标金额分期支付，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付项目首付款 30%；第 2 次付款，第 1 次验收后付项目款 50%；第 3 次付款，第 2 次验收后付项目尾款 15%；第 4 次付款，第 3 次验收后付项目尾款 5%。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关费用划入中标人的账户，中标人须按合同日期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免费维保期	自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测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简单故障 1 小时内远程解决；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维保范围包括设备的日常检测、故障维修、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更换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4	合同履约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西大道 27 号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15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中卫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宁夏晟博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卫市涉税违法信息研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包2）》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中卫市涉税违法信息研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包2）合同书》（合同编号：ZWSW-2025-12-02，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产品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

见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整（¥ 1701273.00），该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保险、开票税费及质保期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付款条件

4.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 %的款项，即人民币伍拾壹万零叁佰捌拾壹元玖角整（¥ 510381.90）；

(2) 第二次付款：在第一次验收后（具体验收阶段、标准及程序以招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0 %的款项，即人民币捌拾伍万零陆佰叁拾伍元伍角整（¥ 850636.50）；

(3) 第三次付款：在第二次验收后（具体验收阶段、标准及程序以招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5 %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元玖角伍分整（¥ 255190.95）；

(4) 第四次付款：在第三次验收后（具体验收阶段、标准及程序以招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的款项，即人民币捌万伍仟零陆拾叁元陆角伍分整（¥ 85063.65）；

4.2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若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2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2016年2月10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2016年2月10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两年免费维保及故障应急处理等，具体服务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乙方免费维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修复、技术支持等，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内，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具体的故障分级标准、响应时效及流程详见附件《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上述知识产权的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本条约定的禁止行为，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对此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及证据，否则视为认可。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任何远程维护接口、后门程序、隐藏通道或其他可未经甲方许可远程访问的功能；

(7) 未经甲方书面且明确的特别许可，不得对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远程维护；经许可的远程维护需在甲方指定人员全程现场监督下进行，并留存完整的操作记录（含操作时间、内容、人员等）供甲方核查；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进行赔偿。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可能存在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时，有权要求对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对方应予以配合。经核实确属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责任。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验收意见需经甲方采购部门和需求部门共同确认后后方可生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出具的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达到交付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1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1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7.6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条关于履约保证金扣除及补充的约定不适用。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0.1%）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但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已在“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范围内单独列明并有权索赔，不再与误期违约金部分重复计算损失。且乙方因迟延履行所支付的全部误期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预计延误发生前至少15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及补救措施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履约延误，乙方不承担误期违约金，且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2%）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前述“赔偿损失”责任与第8.2条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可同时适用，互不排斥。

前述违约金及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均为对乙方违约行为的部分惩戒，若该等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该等接受为不可撤销的，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根据索赔金额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限期支付。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5项约定的方式解决纠纷。

11.2 向中卫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合同解除后，合同中关于结算、清理、争议解决、保密、知识产权的条款仍然有效。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对应完成合格交付部分的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到两次违约行为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15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书面认可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若发生本条第12.1.6款、12.1.8款所述侵犯知识产权或搭车收费等情形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专项惩罚性违约金。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除本合同第12.1条约定的情形外，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12.1条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1）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2）乙方擅自将合同设备或核心服务分包、转包的；（3）乙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涉重大诉讼，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4）发生其他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重大违约行为。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鉴于乙方为微型企业，为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亮、640322198808230678】同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返还价款等）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 通知与送达

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资料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邮寄）送达以下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日。以下地址亦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甲方送达地址：【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地址】；乙方送达地址：【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地址】。

三、 报价表

三、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中卫市涉税违法信息研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WSW-2025-12-02/NXHZ-CG-2025-21

采购包号：第2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卫市涉税违法信息研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WSW-2025-12-02/NXHZ-CG-2025-21
3	采购包号:第2包
4	总报价价格及单位(包含大小写) 小写: 1701273.00元 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整
5	合同履行期内容:本采购项目根据中卫市涉税违法信息研判中心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拟建立集案件线索分析、风险数据建模、跨部门协同研判、智能辅助决策于一体的涉税违法信息研判中心,对各区域设计方案系统设备清单所需设备进行采购、安装和调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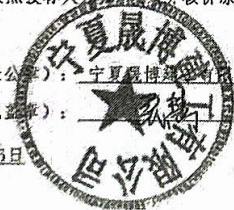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宁夏晟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中卫市涉税违法信息研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WSW-2025-12-02/NXH2-CG-2025-21

采购包号: 第2包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备注(是否为本国产品)
1	数据分析工作站	税软科技	江苏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220000	台	1	220000.00	是
2	多维数据分析设备	税软科技	江苏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DW-1000	555000	台	1	555000.00	是
3	语音版移动笔录设备	税软科技	江苏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语音版	136800	台	2	273600.00	是
4	有线双耳耳机	漫步者	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	USBK5000	304	对	2	608.00	是
5	高保真拾音器	汉鸽	北京汉鸽科技有限公司	XM-045WL	1120	台	3	3360.00	是
6	电脑麦克风	贾尔	深圳市贾尔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M-750USB	448	个	2	896.00	是
7	有源音箱	漫步者	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	R206BT	980	对	2	1960.00	是
8	询问室套装	昊丰	中山市昊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	6080	套	2	12160.00	是
9	移动磁吸白板写字板	昊丰	中山市昊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	1008	个	1	1008.00	是
10	智能物证保管设备	昊丰	中山市昊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	2280	套	33	75240.00	是
11	防爆器材保管设备	昊丰	中山市昊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	2560	组	1	2560.00	是
12	智能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SEVBAR	广州市盛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8370	5980	台	1	5980.00	是
13	航空安装线缆	SEVBAR	广州市盛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8336	152	条	1	152.00	是

14	会议地面掀盖式插座	SEVBAR	广州市盛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8332	360	只	1	360.00	是
15	专业会议音箱	SEVBAR	广州市盛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EV8497	850	台	4	3400.00	是
16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SEVBAR	广州市盛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8847	2685	台	2	5370.00	是
17	支架	SEVBAR	广州市盛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20	台	4	480.00	是
18	专业音频处理器	SEVBAR	广州市盛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87A1	3396	台	1	3396.00	是
19	8路模拟调音台	SEVBAR	广州市盛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DS3301	1848	台	1	1848.00	是
20	真分集无线话筒（双手持）	SEVBAR	广州市盛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8721	2038	套	1	2038.00	是
21	AI网络电源控制器	SEVBAR	广州市盛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8738	2036	台	1	2036.00	是
22	阅件台设备（1人工位）	昊丰	中山市昊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	3840	套	10	53760.00	是
23	阅件台设备（2人工位）	昊丰	中山市昊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	7680	套	10	76800.00	是
24	综合阅件台设备（8人工位）	昊丰	中山市昊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	30720	套	1	30720.00	是
25	综合阅件台设备（15人工位）	昊丰	中山市昊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	49440	套	1	49440.00	是
26	录音电话	纽曼	北京纽曼凤凰科技有限公司	HL2008TSD-2084(R)	360	台	8	2880.00	是
27	在线式UPS电源	爱克赛	江苏爱克赛实业有限公司	EK3C 30H	27192	套	1	27192.00	是
28	防静电地板	优特	宁夏优特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HDC. CQ. D	280	m²	10.2	2856.00	是

29	32U 机柜	普天汉飞	普天线缆集团（上海）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PTHF-13T32	1264	台	2	2528.00	是
30	42U 机柜	普天汉飞	普天线缆集团（上海）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PTHF-13T42S8	2000	台	3	6000.00	是
31	环境监测设备	风正致远	风正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ZZY-PES	26784	套	1	26784.00	是
32	综合保管设备	昊丰	中山市昊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	1680	米	10.8	18144.00	是
33	信息面板	德备	河南省德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LU-A02	55	个	35	1925.00	是
34	配管	定制	宁夏欧德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Q235B Φ25	14	米	3000	42000.00	是
35	桥架	定制	宁夏鼎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CQJ 200*100*2000(mm)	108.8	米	80	8704.00	是
36	六类网线	德备	河南省德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LU-6ES	6.64	米	11700	77688.00	是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	/	/	/	/	/	/	/
耗材		/	/	/	/	/	/	/	/
货物费合计		1596873.00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3800.00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30000.00		
		运输费	15000.00			调试费	15000.00		
		装卸费	7600.00			...	/		
		保险费	3000.00			小计	45000.00		
		...	/			培训费	2500.00		
		小计	29400.00	售后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25500.00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		
		本国产品费（占总报价的比重）	100%			...	/		
		小计	/			...	/		
						小计	28000		
总价合计				1701273.00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有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最低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冠博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四、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正本)

项目名称：中卫市涉税违法信息研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WSW-2025-12-02/ NXHZ-CG-2025-21

包 号：第2包

投标人：宁夏博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2月05日

十四、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王兴云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	8年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建造师
2						
(二) 技术负责人						
1	张华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7年	技术负责人	电气工程中级工程师
2	/	/	/	/	/	/
二、安全负责人员						
1	王怀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	5年		安全考核合格C类证书
2	/	/	/	/		/
三、设备安装施工负责人员						
1	李辉	/	/	5年	设备安装施工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员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十五、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王彩云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7.24
学 历	本科	毕业学校	华东交通大学理 工学院	技术职称	电气工程师
公司职务	项目经理	任职时间	2019年	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人员级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从事项目负责人工 作年限	6年	从事项目机电工 程负责人年限	5年
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工作经历: 于2019年5月公司任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一职至今。

主要业绩: 2022年5月11日—2023年5月30日永宁县2022年闽宁镇玉海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六标段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等人员应提供 复印件。

姓 名:	王彩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0402231986072045621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毕业年度:	2011年5月30日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管理号: 0121082610622021642017067931
 编 号: NX21022278

签发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彩云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日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学院 交通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院 长: 严霖元

证书编号: 134311201005020201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公章防伪网址: <http://www.chd.cn>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王彩云

性别：女性

出生日期：1986-07-24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612221198607243627

证书编号：256499002f39713970

发证时间：2024-12-30



发证单位：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银川市西夏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0.22-2040.10.21

姓名 王彩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7月24日
住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西塔南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16-1-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42223198507243627



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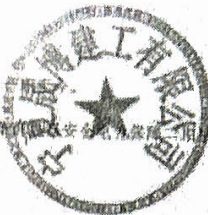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张 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8.6
学 历	本科	毕业学校	天津师范大学学校	技术职称	电气工程师
公司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任职时间	2020年	本项目任职	技术负责人
人员级别	中级电气工程师	从事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7年	从事项目技术负 责人年限	7年
认证证书	电气工程职称证书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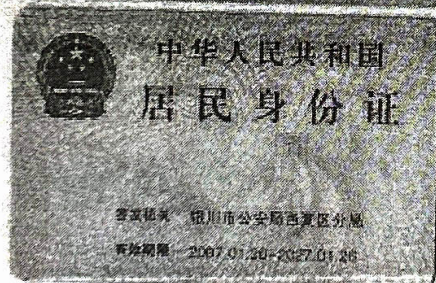
工作经历: 于2020年在我公司任职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业绩: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10日中卫数据中心项目(未投)二标段(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 等人员应提供____ 复印件。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王怀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28
学 历	本科	毕业学校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技术职称	/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任职时间	2023年	本项目任职	安全负责人
人员类别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从事安全员负责人工作年限	3年	从事安全员负责人年限	3年
认证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个人简历及主要业绩：

工作经历：于2023年在我公司任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至今。

主要业绩：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10日中卫数据中心集群数据安全技术保障项目（安全负责人）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_ 等人员应提供 _____ 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主 王然杰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生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七 月 在 校 期间 成绩 优秀 准予毕业。

校 名：宁夏大学 校 址：银川市 学位：学士学位 学位授予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100781201700001077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限：2016.07.19-2026.07.19

姓名：王然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月26日

民族：汉族

住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身份证号码：64222219810126143X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李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12
学 历	本科	毕业学校	宁夏大学	执业证书	/
公司职务	设备安装施工员	任职时间	2022年	本项目任职	设备安装施工员
人员类别	/	从事安全员负责人工作年限	6年	从事设备安装施工员负责人年限	1年
认证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

工作经历: 于2022年在我公司任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施工技术人员。

主要业绩: 2023年9月27日-2023年12月26日吴忠市利通小学操场改造田径运动场(安全员)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 等人员应提供 ____ 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娜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授 名： 

证书编号： 107495201506000784

校（院）长 何建国

姓名 李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1.12
 民族 汉族
 住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三街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40121199301121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李娜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有效期限 2021.11.20-2041.11.20

十六、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一、免费维保期承诺

免费维保期自项目第2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维保范围覆盖本包所有采购设备及相关系统（含硬件设备、配套软件、接口调试成果等，不含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

维保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缺陷、性能故障或因设计、工艺、材料问题导致的运行异常，本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确保设备恢复至合同约定的技术及性能标准，相关费用（含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运输费、调试费等）均由本公司承担，无需采购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维保期内，若出现设备连续3次（每次间隔不超过72小时）出现同一类故障，经维修后仍无法稳定运行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同型号设备，或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替代设备，并重新计算该设备的免费维保期。

二、维保期内服务内容

故障排查与修复：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开展远程或现场排查；简单故障（如参数调试、软件小故障）通过远程指导1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如单一硬件损坏、软件模块异常）24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如多设备联动故障、系统崩溃）48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限的，提前24小时与采购人沟通，说明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对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更换的设备/部件为全新同

型号产品，若同型号产品停产，将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替代产品，且无需采购人额外支付费用。

定期巡检服务：维保期内每半年开展1次全面现场巡检，安排2名及以上资深技术人员到场，对设备运行状态、性能参数进行检测校准，清理设备灰尘、检查线路连接、排查潜在故障风险，形成详细巡检报告（含设备运行数据、隐患清单、整改建议）并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每年提供1次系统优化服务，包括软件参数调整、系统冗余清理、运行速度优化等，确保设备及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软件升级服务：维保期内免费提供官方发布的软件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服务，确保软件功能与安全性同步优化。升级前3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升级时间（避开采购人业务高峰时段），提供升级方案及应急预案，升级过程中安排技术人员全程值守，升级完成后进行全面测试，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开展；升级后1个工作日内提交升级报告，说明升级内容、测试结果及注意事项。

数据安全保障：维修过程中涉及数据存储介质（如硬盘、U盘等）的，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不将相关介质带出机房，维修操作全程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监督下进行；维修更换下的存储类部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本公司负责对更换部件中的数据进行彻底清除、销毁（如硬盘物理销毁、数据格式化+覆盖写入），并出具数据安全处理证明，确保数据不泄露、不丢失；若因本公司操作失误导致数据泄露、丢失，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

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技术咨询服务：设立专属技术咨询通道（含热线、微信、邮箱），7×24 小时响应采购人技术咨询需求，针对日常操作、设备维护、系统使用等问题，1 小时内提供明确解答，复杂问题 4 小时内提供详细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能够快速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疑问。

三、服务响应与现场支持承诺

7×24 小时热线服务：设立专属售后服务热线（电话：0951-8520818），配备专人值守，全年无休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实质性回应（如确认故障情况、告知响应流程），远程指导采购人排查简单故障，1 小时内提供明确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立即启动现场服务流程，告知采购人现场技术人员出发时间、预计抵达时间。

现场服务时限：如需现场支持，专业技术人员需在 4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范围内），中卫市其他县区（如中宁县、海原县）最长不超过 6 小时，宁夏回族自治区内其他地区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硬件设备出现损坏需更换的，48 小时内完成全新设备/部件的更换与调试，特殊配件需从外地调配的，提前告知采购人调配周期（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并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保障业务正常开展；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限的，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并获得书面同意。

故障处理报告：故障解决后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明确故障种类、发生时间、影响范围、故障原

859

因、处理方法、处理过程、测试结果、预防措施及后续保障方案，确保采购人全面了解故障处理情况，报告需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存档。

现场服务规范：现场技术人员需着装整齐，佩戴工作牌，遵守采购人机房管理规定、保密规定，不随意触碰与本次故障无关的设备、数据；服务完成后，清理现场杂物，恢复设备摆放原状，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讲解故障预防技巧及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现场服务过程中，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及时反馈处理进度。

四、培训服务承诺

定制化培训方案：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涵盖安装部署、日常操作、系统运维、故障诊断与排除、系统调优、数据安全防护等核心内容；提供完整的培训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教材、实操案例、考核题库，教材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设备及系统特点，通俗易懂、重点突出，确保培训内容实用性强。

培训实施保障：配备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设备运维、培训经验的专业讲师，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示+现场答疑+分组练习”的方式开展培训，讲师全程跟进学员学习情况，对学习困难的学员进行一对一指导；培训过程中提供实操设备（与本项目采购设备同型号），确保每位学员都能动手操作，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理论+实操），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不合格者免费进行补训，直至考核合格。

培训形式灵活：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集中培训、分批培训

或上门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单次培训时长不低于4小时；首次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开展，重点讲解日常操作及基础维护；第二次培训在首次培训后3个月内开展，重点讲解故障诊断、系统调优及数据安全防护；若需额外增加培训场次、补充培训内容或调整培训时间，本公司免费提供支持，无需采购人支付任何费用。

培训后续支持：培训结束后，为采购人提供2年免费培训技术支持，针对培训内容相关的疑问，及时提供解答；根据采购人需求，可免费提供培训视频回放、电子版复习资料，方便学员后续复习巩固。

五、质量保证承诺

本公司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要求，所有设备均附带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

若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存在潜在缺陷，本公司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业务中断损失、人工损失等）；若退换货后设备仍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售后服务过程中所有操作合规规范，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设备损坏、电路

561

故障、数据泄露等)或违规行为;若因本公司操作失误导致安全事故,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质量追溯承诺: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对本包采购的所有设备进行全程跟踪,详细记录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保等相关信息,若出现质量问题,可快速追溯原因并及时处理;主动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质量检查,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六、额外保障承诺

建立专属服务档案:为项目建立独立的售后服务档案,详细记录设备信息(型号、规格、数量、安装时间、验收情况等)、故障处理情况、巡检记录、培训情况、软件升级记录、备品备件使用情况等,档案实行电子化+纸质版双重管理,便于全程追溯及后续服务优化;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上次售后服务汇总报告,说明服务开展情况。

备品备件保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优先选择中卫市)储备充足的本包设备常用备品备件(如硬盘、电源、网线、接口模块等),备品备件质量符合原设备标准,确保故障维修时能够快速调配,缩短维修周期;维保期内,备品备件调配免费,无需采购人支付任何费用;维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如需采购备品备件,本公司将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15%的优惠价格提供,并持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备品备件安装、调试到位。

维保期后服务延续: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本公司可与采购人签订延长维保协议,提供与维保期内同等质量的服务(含故障维

862

修、定期巡检、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服务费用给予不低于15%的优惠；若采购人不签订延长协议，仍可享受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透明合理，提前向采购人公示，无隐形消费、无强制消费；有偿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服务规范，确保服务质量。

保密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所有售后服务人员均已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及处罚措施：在服务过程中不泄露、不复制、不传播采购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业务信息及设备参数等敏感内容；服务结束后，收回所有涉及采购人保密信息的资料（含纸质版、电子版），并进行销毁处理；保密义务不受维保期限限制，长期有效，若因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承诺导致信息泄露，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应急保障机制：针对突发重大故障或紧急情况（如设备大面积瘫痪、系统崩溃、突发停电导致设备故障等），启动应急响应小组（由3名及以上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启动应急预案，2小时内调配资深技术人员及应急备件抵达现场，优先保障核心业务设备恢复运行，最大限度降低业务损失；应急响应结束后，24小时内提交应急处理报告，说明事件原因、处理过程、整改措施及后续防范方案。

投诉处理承诺：设立售后服务投诉电话（与售后服务热线区分，电话：0951-8520818），专人负责处理采购人投诉，接到投诉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核实投诉情况，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72小时内完成投诉处理，确保采购人满意；投诉处理完

883

成后，进行回访，了解采购人反馈，持续优化服务质量；建立投诉档案，详细记录投诉内容、处理过程及结果，便于后续服务改进。

人员保障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均具有相关设备运维、技术支持经验，无不良从业记录；团队人员保持稳定，若需更换团队成员，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确保新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标准，并完成工作交接，不影响售后服务开展；定期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提升技术水平及服务意识。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未达到服务标准或违反相关约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列入不良合作名单等）。

承诺人（投标人全称）：宁夏晟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维保期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 2 年免费维保期。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全称）



中建八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 年 02 月 05 日

865

五、其他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从成立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经营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我方保证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
4. 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接受相关行政监察部门罚没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承诺单位：江苏博建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2026年02月05日

其他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宁夏晟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X65961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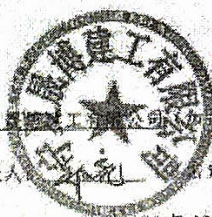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宁夏晟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2月05日

881